

2025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 (四标段)

施 工 合 同 书

(合同编号: 确政采招-2025-06-8)

发包人: 确山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

承包人: 河南同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为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2025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(四标段) 工程建设任务, 提高项目效益, 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, 特制定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:

- 1、工程名称: 2025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四标段
- 2、工程地点: 确山县任店镇
- 3、工程内容及规模: 任店镇陈庄村道路提升及附属工程、任店镇和尚庄村孔老庄组新建平板桥一座、任店镇薄庄村锣鼓冲排涝沟及边坡维修加固、任店镇王班庄道路项目、任店镇赵湾村漫水桥及新建道路项目、任店镇吴湾村新建道路及坑塘整治项目等。

4、承包方式: 包工、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工期、包安全

5、工程批准文号: 豫财农水【2024】84 号

6、资金来源: 财政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: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内容

三、合同价款: 贰佰贰拾叁万玖仟捌佰叁拾叁元柒角玖分

(¥: 2239833.79 元)

四、合同工期：

开工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2 日

竣工日期：2025 年 9 月 4 日

合同工期总天数 45 天（日历天）

五、质量标准：严格按图纸和工程技术标准要求施工，保证合格，争取达到优良。

六、双方责任和义务：

（一）发包人的责任和义务：

1、掌握工程进度，监督工程规模及质量，如遇质量问题，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或返工。

2、帮助承包人协调解决施工中遇到的有关问题。

3、如承包人所指派的建造师不听从发包人的意见和建议，发包人有权建议承包人更换建造师。

4、保证资金及时到位。

5、负责工程验收。

（二）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：

1、确定建造师的姓名：陈豪 施工期间未有特殊情况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建造师。如确需要更换，需经发包人同意。

2、不得将所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或分包。

3、严格按照设计图纸、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达到合格以上。

4、必须按工程设计规模进行施工，不得随意缩小工程规模，减少工程量。

5、施工所需原材料、设备，必须按要求购买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，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查或试验，不合格的不能使用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。

6、应采取一切措施保证按期完工，如遇连阴雨天等自然灾害或其它特殊情况影响施工，经承包发承包双方确认，工期可顺延。

7、注意施工安全，出现事故，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8、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，噪音标准等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，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。

9、须无条件地随时接受发包人和工程监理人员的检查、监督。

10、及时向发包人通报施工进度。

11、按规定及时交纳有关税费。

12、及时兑付所用农民工工资。

七、付款方法：

工程开工进场后，拨付 30%工程预付款，后续资金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拨付，初验合格前最高支付至 70%；竣工验收合格后经评审中心决算后，除留 3%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再拨付 27%。一年后未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包人填写提款申请，经发包人复验后拨付质量保证金。否则将质量保证金转作维修费用，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

担，并给予适当处罚。拨付资金时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有关资料。

八、工程变更：

施工中因特殊原因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的，由承包方或项目单位向发包方提出申请，经发包方、承包方、设计人员及监理人员共同协商同意后方可变更。工程变更后，按变更后的工程量或单价核算工程款。

九、竣工验收：

工程初步验收合格竣工后，承包人应写出申请竣工验收报告，发包人收到申请验收报告后，组织专家、监理等有关单位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，竣工验收合格后完善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和工程移交表，并由工程监理写出监理报告。验收不合格的，发包人给承包人提出整改意见，承包人按要求整改，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。

十、竣工决算：

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形成竣工验收鉴定书和有关验收手续报告，经发包人认可后 15 天内，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决算资料，发包人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后，由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竣工决算评审，县财政局按评审中心审定的价款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：

1、如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无特殊情况下,10日内不开工,将终止合同,合同履行保证金作废。

2、如承包人无故拖延工期,发包人将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减工期违约金,每拖延一天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一扣取。

3、如承包人未按设计标准施工、长度、宽度、厚度或混凝土配合比、垫层厚度和路肩宽度等工程量不到设计要求的,发包人将按照实际减少的比例扣减承包人的承包工程款,影响质量问题或恶意更改工程量或偷工减料的应进行全部核减,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。

4、如承包人所建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,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,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;质量问题严重的,发包人将视其情况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10-30%的罚款,直至诉诸法律。

十二、本合同生效期间,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签订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,以便共同遵守。

十三、如因天气、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预见因素影响,造成工期顺延的,工期可顺延,施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四、本合同一式五份,发、承包人双方各执一份,其余交由有关部门。

十五、补充协议。合同未尽事宜,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五、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。

发包人: 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

签订日期: 2015 年 7 月 21 日